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0號

附民原告 林伯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附民被告 李健升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原告所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120號提起公訴，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，並無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足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既無被告之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本院，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依法判決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楊茵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